

“路地共建”视频图像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签订地： 无锡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格式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LYX-G2025-004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LYX-G2025-0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路地共建”视频图像系统建设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2318480.00（小写）；

四、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到货，到货后3个月内完工并通过初验，初验后3个月试运行，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五、质保期：3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经验收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余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

合同编号: CTC-JSWX-2025-002340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需方户名:

需方开户银行:

需方账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82-30101

供方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32001614836052516819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含税总金额：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2318480.00（小写）。

2. 按照“招定单价、按需建设、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经验收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余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

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到货,到货后 3 个月内完工并通过初验,初验后 3 个月试运行,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 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

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 (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需方户名:

需方开户银行:

需方账号: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 (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82-30101

供方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 32001614836052516819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TC-JSWX-2025-002340

附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汇聚交换机	台	3	14000	42000
2	接入交换机	台	12	700	8400
3	光模块	套	30	300	9000
4	全结构化抓拍枪机 （双镜头）	台	23	5500	126500
5	全结构化抓拍球机	台	6	6200	37200
6	全景 AR 高空摄像机	台	6	43000	258000
7	机箱	台	16	500	8000
8	避雷器	台	16	170	2720
9	接入设备箱	台	5	550	2750
10	PDU 电源	台	5	230	1150
11	高铁沿线高空监控	台	16	13000	208000
12	设备箱接地	项	16	160	2560
13	壁挂设备箱	台	16	550	8800
14	避雷器	台	16	150	2400
15	转码网关	台	1	51000	51000
16	视频加解密网关	台	1	47000	47000
17	智能密码钥匙	台	10	130	1300
18	视频证书管理设备	台	1	201000	201000
19	视频可信鉴定设备	台	1	148000	148000
20	视频、图像接入授权	项	135	50	6750
21	全景 AR 场景授权	项	5	7000	35000
22	视频图云存储授权	项	648	45	29160
23	普通支架	项	29	60	1740
24	定制支架	项	7	300	2100
25	网线	米	2500	3	7500
26	设备箱至监控电源线	米	2500	4	10000

合同编号：CTC-JSWX-2025-00234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7	取电电源线	米	9000	6	54000
28	光纤	米	3000	4	12000
29	高层建筑支架	项	4	1500	6000
30	铁塔支架	项	12	800	9600
31	32PE 管	项	1000	12	12000
32	辅材	项	16	200	3200
33	点位户籍化治理	项	51	150	7650
34	机柜租赁	3 年租赁	1	144000	144000
35	前端设备取电费	项	0	0	0
36	铁塔+高层租赁费用	3 年租赁	12	57000	684000
37	铁塔+高层租赁费用	3 年租赁	4	32000	128000
合计（元）					2318480